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6904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  
2636

電子信箱：A1106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7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前於109年2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1090032695號函有關  
保險對象疫情期間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一  
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天案，自即日起廢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